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冉艳
电话	0519-69878020	0519-6987802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电子信箱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5,396,110.88	3,342,937,353.41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1,098,347.57	2,249,993,167.66	2.7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36,000.23	-73,955,518.84	
营业收入	992,118,486.27	944,458,829.23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78,456.45	120,568,167.37	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671,749.83	117,356,912.34	13.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9.83	减少3.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9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5	238,400,000	238,400,000	无	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9.71	45,000,000	45,000,000	无	0
徐国忠	境内自然人	7.04	32,600,000	32,600,000	无	0
徐玲	境内自然人	3.11	14,400,000	14,400,000	无	0
常州市国恒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10,800,000	0	无	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8,120,300	0	无	0
上海国悦君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悦君安企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8,120,300	0	无	0
沈惠萍	境内自然人	1.73	8,000,000	8,000,000	无	0
常州市正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106,900	0	无	0
常州市恒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3,824,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沈惠萍组成的徐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2.正德咨询、恒茂咨询、正泰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3.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集团47%、45%、8%的股份。4.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国际经贸形式复杂严峻等因素影响,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1%。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呈现"前低后高、由降转升"走势。分季度看,二季度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4.8%,一季度为同比下降36.7%,尤其是5、6月份,利润分别同比增长6.0%和11.5%,增速逐月加快。二季度,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31.8%,一季度为下降46.7%,为回升幅度最大的行业板块。(以上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官网)。

报告期内,我国减速机行业受益于工业自动化、国产替代化进程的推进,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此外,行业出清因素使市场、资源配置等优势愈发向头部企业集中。

(一)2020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作为国内通用减速机领域规模领先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99,211.85万元,同比增长5.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57.85万元,同比增长2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67.17万元,同比增长13.05%。

(二)2020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主动作为,抢抓市场机遇

公司广泛分布于各行业的下游客户结构,有助于平衡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同时协助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动向。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与挑战,公司主动作为,逆势而上,狠抓市场营销。一是通过前瞻性布局,精准把握疫情相关领域的市场机遇。用于口罩机、熔喷布机等设备的减速机产品销量强劲增长,为公司带来阶段性的利润增长点;二是以塔机市场为切入口,主攻市场空间较大的工程机械领域。今年以来,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中大型塔机市场需求,公司先于市场,从2018年底开始试制配套于塔机的回转减速机,到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主要配套于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中大型塔机。此外,用于汽车起重机的回转减速机及卷扬减速机目前尚在抓紧试样中;三是在传统通用市场,以品牌建设为基础,通过加强渠道拓展以及销售团队管理,力争扩大市场份额。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机械主机制造商的合作,增加大客户数量。

(2)持续工艺改进,深化研发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一方面是围绕35万台减速机项目、160万件齿轮项目建设开展的新设备、新工艺研究,以满足公司产能的逐步提升以及产品质量的更高要求;另一方面,持续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报告期内,成功研制出轧管机专用的高速行星减速机,并配套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一代轧管机,产品采用行星架、扎头一体化设计,弧型锥齿采用先进的磨齿工艺,有效提高齿轮传动精度及使用寿命;成功交付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主机驱动减速机,齿轮设计采用专业的齿轮箱设计软件进行设计,箱体及行星架采用有限元分析软件对强度和刚度进行校验计算;新研发的轧机专用减速机采用焊接式大齿轮结构,同轴多级传动形式,结构紧凑,承载能力高大,应用于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垂直连铸生产线。

(3)积极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面高质量发展

以"集中制造、分散组装"的生产战略为指导方向,围绕减速机主业,深入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① 持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的建设。报告期内主体厂房已建设完毕,小部分设备已进场并完成安装调试。通过项目实施,建立减速机制造全流程数字化生产设计、多品种小批量的智能柔性化生产模式以及高效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未来项目的落成将极大提高公司模块化减速机、大功率减速机的装配产能。

②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数据中心的主体顺利落地,并进入测定阶段,标志着公司将加快向数字化、智能化制造转型的步伐。

③ 大力购置齿轮、箱体等先进加工设备,进一步提升关键零部件的质量及自制率。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一批产自德国、日本的一流加工设备,如:数控镗铣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齿轮加工中心、数控成形磨齿机等,有助于大幅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的工业化水平,提升生产效率。此外,持续购置了一批先进热处理设备,并引进了数位热处理领域专业人才,通过单独成立热处理部,以保证产品热处理工序的集中制造及管理。

(4)收购铸件制造商,延伸上游产业链

2020年2月,公司以1,500万元收购了泛凯斯特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泛凯斯特")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泛凯斯特成立于1979年,主要产品为灰铁件和球铁件,该企业原为公司铸件供应商,同时为国内知名汽车品牌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控股泛凯斯特,打通了上游铸件原材料生产环节,与减速机产品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毛利率的提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只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6,991.2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5,943.75万元(包括置换金额),支付银行手续费0.46万元,累计投资收益1,253.63万元,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07.25万元,募集资金2020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0,351.57万元(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本金20,000万元及收益265.10万元于2020年7月1日从理财普通户转入专户,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未包含前述金额以及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4624732895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4.46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500000009197		18,663.4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10602301040021945		1,643.71
	合　计	–	–	20,351.5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22,076,073.5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22,076,073.5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如适用)	实际收益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9日	4.05%-4.15%	321.6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2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日	3.50%	120.8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4月28日	3.65%-3.7304%	61.32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0年3月4日	2020年6月30日	0.30%-4.10%	265.10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1.56%-6.44%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1.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4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不适用	45,000.00	4,960.92	28,416.04	16,583.96	63.15	—	—	—	否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1,933.24	7,125.62	22,874.38	23.75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不适用	5,000.00	97.13	402.09	4,597.91	8.04	—	—	—	否
合计	—	80,000.00	—	80,000.00	6,991.29	35,943.75	44,056.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文"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相关项目,具体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预收款项	147,540,049.18	-48,651,662.58	98,888,386.60
合同负债		48,651,662.58	48,651,662.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预收款项	147,510,386.31	-48,621,999.71	98,888,386.60
合同负债		48,621,999.71	48,621,999.71

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937　　公司简称:丽岛新材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丽岛新材	60393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波	邢小琴
电话	0519-68881358	0519-6888135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电子信箱	chenbo@jsldxcl.com	webmaster@jsldxcl.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9,417,718.18	1,636,778,713.43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2,538,360.97	1,418,403,663.34	0.2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96,515.93	100,566,561.59	-13.29
营业收入	531,297,049.73	616,625,430.42	-1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4,297.63	55,178,572.70	-2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26,901.42	48,866,016.36	-2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4.10	减少1.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6	-26.9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9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征国	境内自然人	56.84	118,732,618	118,732,618	无	0
蔡红	境内自然人	6.23	13,002,780	13,002,780	无	0
周少山	境内自然人	1.53	3,200,100	0	无	0
周虎山	境内自然人	0.77	1,598,000	0	无	0
洪慧鹏	境内自然人	0.76	1,593,700	0	无	0
周鹏丽	境内自然人	0.75	1,557,500	0	无	0
王轩	境内自然人	0.73	1,527,800	0	无	0
周翠丽	境内自然人	0.65	1,350,700	0	无	0
周银丽	境内自然人	0.57	1,193,900	0	无	0
柳媛	境内自然人	0.54	1,137,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征国、蔡红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伴随国内疫情逐步趋稳,国内市场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境外疫情蔓延对全 球经济造成较大冲击,国际市场形势严峻。公司多举措并行,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有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1,297,049.73元,同比减少 13.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44,297.63元,同比减少 28.15%。

公司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巩固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开拓新兴市场,公司积极响应绿色建材发展的需求,积极开发新产品,积极克服人员短缺、设备物流受阻等困难,合理调配资源,保证生产稳定执行。稳妥推进新产品开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落实"功能型铝基复合材料"战略,努力开拓新市场,阳极氧化铝材和全焊接蜂窝复合材已成功签署多个订单。

深化改革创新,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2020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多项生产改革措施。在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方面,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考核激励机制并发布指导性文件。在市场化经营机制方面,推进严格的市场化管理模式和契约化管理,建立"考核细致化、薪酬多样化、退出严格化"营销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化科学化的岗位评价体系。公司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力度,从企业长远发展的角度,提高对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并继续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为依托,强化科研系统化管理,进一步统筹各业务,完善其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出台了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激励制度,进一步梳理公司关键核心技术。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9,976,496.81	-9,951,599.14	24,897.67
合同负债		9,310,799.52	9,310,799.52
应交税费	6321010.31	640799.62	6961089.93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庆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7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9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95.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3,583.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83.0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303000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09,820,186.29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41,820,186.29
购买理财产品	268,000,0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减:本期投入金额	20,603,136.92
减:手续费支出	2,795.00
加:利息收入	3,019,221.67
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233,476.04
其中: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	74,233,476.04
购买理财产品	21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9,223.3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7,423.35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1,800.00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类型	银行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	406040100100088505	募集资金专户	6,714,157.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05049119000031409	募集资金专户	12,522,110.2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	1154100000005809	募集资金专户	40,024,90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605689193	募集资金专户	2,578,612.6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3150000001186096	募集资金专户	11,908,120.4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10000001208	募集资金专户	485,573.48
合计			74,233,476.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余额合计为218,000,000.00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19/8/14-2020/8/10	3.80%
华商银行	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双边不触型结构性存款	本金100%支付	25,000,000.00	2019/9/19-2020/9/18	3.90%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19/9/23-2020/9/18	3.50%
江南农村	结构性存款2019年G115	本金完全保障	70,000,000.00	2019/10/25-2020/10/23	4.00%
民生银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884号"	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	28,000,000.00	2019/11/19-2020/8/19	3.73%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	30,000,000.00	2020/6/29--2020/9/29	3.50%
合计			21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0月27日,丽岛新材和国金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新北支行上级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闸支行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10月23日,丽岛新材分别注销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增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新闸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	38,000	38,000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2,800	2,800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00	1,200
合计	42,000	42,000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3日,公司购买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业务,金额为3,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见公司2020年2月2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公告》(编号:2020-005)。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的具体投向和投资总额,不会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1-6月

编制单位: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0.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9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铝材精加工产业基地项目[注]	否	38,000.00		38,000.00	2,034.27	15,982.99	-22,017.01	42.06				否
新建科技大楼项目	否	2,800.00		2,800.00								否
新建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00.00		1,200.00	26.04	112.19	-1,087.81	9.35				否
合计		42,000.00		42,000.00	2,060.31	16,095.18	-23,104.8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3030001号)。2018年4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67,15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